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指引》的涵蓋範圍已由 2010 年的 14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擴展至 23 個¹。

2. 根據《指引》，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會因應需要，更新及公布措施清單的資料。

3. 在 2014 年，我們就指引的運作進行檢討。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對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當中不少表示已就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採取新的措施。例子包括：勞工處在 2014 年 9 月以試驗形式，聘請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 15 名少數族裔學員，在就業中心接受為期六個月的在職培訓；醫院管理局的醫院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膳食安排，例如提供清真食品；及懲教署為職員新增印尼語的培訓。為促進部門之間的經驗交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分享他們採取的措施。

4. 我們將繼續適時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及執行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 年 1 月

¹ 23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選舉事務處。